**爆破作业合同备案**

**一、办理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从事爆破作业的，应当事先将爆破作业项目的有关情况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

5.2.3.1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接受委托实施爆破作业，应事先与委托单位签订爆破作业合同，并在签订爆破作业合同后3日内，将爆破作业合同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二、受理条件：**（一）备案主体须具备与爆破作业项目相适应的资质等级；

（二）备案单位已经与爆破作业委托单位签订爆破作业合同；

（三）在爆破作业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备案；

（四）备案的信息真实，与相关许可和相关项目实际信息一致。

**三、申请材料：**

1、爆破作业合同备案登记表

2、爆破作业单位设立项目部的文件

3、爆破作业合同

**四、办理流程：**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http://sz.ahzwfw.gov.cn/）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对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于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审查：按照审查标准进行合法性审查。

4.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免费

**七、数量限制：**无

**八、年检要求：**无

**九、注意事项：**无

**十、联系电话：**0557-7028286

**十一、监督电话：**0557-7358008